

# 赣州市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市人民政府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 一、目标任务

###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

1. 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894 套（间）。
2. 保障性租赁住房竣工 691 套（间）。

### （二）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00 户。

### （三）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11 套。其中：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 11 套。
2. 安置住房建设开工 11 套。

### （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9 个，涉及 2065 栋，涉及 9589 户居民，130.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另外增补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6 个，涉及楼栋 1650 栋、5354 户、90 万平米建筑面积，待国家任务明确、资金拨付到位后再确定。）

### （五）城镇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通过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的方式实现应保尽保。

## 二、进度要求

- （一）2024 年 8 月底前，各县（市、区）2024 年度新建（筹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项目，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维修加固项目，货币化安置和异地建设安置房的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10 月底前，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就地建设安置房项目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

5 月底前，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前期工作；6 月底前，纳入计划任务的小区全部开工；12 月底前全部完工。各县（市、区）要按照目标要求，提前谋划尽早开工。

（二）2024 年 8 月底前，各县（市、区）2022 年结转的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和 2023 年结转的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基本建成要求；10 月底前，各县（市、区）2021 年结转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和 2022 年结转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竣工要求。

6 月底前，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要全部完工。

对本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县（市、区），由市政府或授权部门进行约谈和问责。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赣州市人民政府与信丰县人民政府各持一份。

赣州市人民政府

陈阳山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何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